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536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20号

省工信厅：

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536 号《关于打造河津市国家级碳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的建议》中涉及省能源局工作内容答复如下：

关于焦化项目能耗方面有关工作，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有关要求，焦化项目属于产能饱和的“两高”项目，需要实施能耗替代，其能耗替代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中“对未落实能耗替代指标的已建成和在建、拟建焦化项目，只要符合所在市焦化行业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约束性目标，无需针对单个项目落实能耗替代指标，省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技术审查后，即可出具节能审查意见”执行。

下一步，待企业落实焦化产能置换后，我们将按照我省“两高”项目审批流程，按规定做好节能审查相关工作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5月21日